

NO. 000601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办〔2016〕27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4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精神，鼓励支持全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激发人才创业创新创优活力，现就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党委对本单位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体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2. 形成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运行机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部门为归口管理单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定期召开

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和确定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大事项。

3. 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要着眼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从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等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专业学术交流，实现国际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薄弱和空白学科建设，造就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教育科研领域国家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实施区别管理

4. 教学科研人员是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5.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应与其他性质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所区别。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

6.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安排。

7. 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仍按照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领导同志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办发〔2013〕26号）的要求执行。

三、优化审批程序

8. 科学制定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年度计划。要着眼创建高水平目标和形成原创核心技术，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拟订和管理，并于每年 11 月下旬，按外事审批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

9.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审批，各审批部门应各负其责，加强管理，提高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10.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退离休返聘人员、3 个月以上留学进修人员等特殊情形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

四、严格审核审批

11. 学术交流合作团组出访请示必须具备如下要素：

（1）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议，必须说明会议主办方的背景和资质、提供主办单位的正式邀请、提交会议录用论文或摘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需要确定参加会议的人数。

（2）开展包括合作研究、短期培训、专业交流等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具有明确的活动主题、提供公务活动日程。1个月以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必须提供详细日程，1个月以上的必须提供每周简要公务活动计划。

（3）赴国外洽谈合作办学、设立海外分校、进行海外招生等，必须提供高校海外办学或招生等含有合作方式、达成成果及目标等内容的合作备忘录或协议书。

（4）高校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及比赛类团组，应合理确定带队教师的数额，教师在外停留时间应与学生同步。

12. 严格规范教学科研因公临时出国团组邀请。邀请函须由与出访任务紧密相关的机构出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购买；邀请函必须明确访问时间、在外停留天数、境外详细公务日程安排、费用承担办法等；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称，不得降格以求。

五、加强经费管理

13.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先行审核制度，经费审批部门和任务审批部门要实行审批联动，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

14. 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原則。

15. 教学科研人员如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凭因公出国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出访票据必须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

六、强化监督追责

16.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组团及派出单位事前要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便于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知晓的方式如实公示团组和人员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必须在出访请示中注明。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核审批出访任务，不予核销有关费用。

17. 建立健全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全程监督机制。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必要性、人员结构的合理性、公务行程的紧凑性、出访经费的规范性等要严格审核审批，抓好事前把关；加强对出访人员境外行程的密切跟踪，进行延伸监管；教学科研人员回国后，要及时提交出访总结报

告，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报告会、绩效评估会以及成果展示会，确保出访成果及时共享。未通过绩效评估的团组及人员，暂缓下一轮赴外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18.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采取本级自查、定期报告与专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年抽查一定比例。对以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上级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准确贯彻实施。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